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委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业务科长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三级责任制，形成了管业务必须抓好政务公开的责任机制。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利用主任办公例会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为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采取网站发布、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取得了良好效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8件，百姓呼声256件，连线政府7件，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公开办《关于明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用委网站和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10条，其中，在洛阳市发改委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84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782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84条。主动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政策文件、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和2021年度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开支等信息，本部门发布的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可以在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上实现“一站式”查询。

**（二）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舆情回应制度、责任追究度、政策解读制度、网站运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让制度管人管事，从制度上保障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顺利。

**（三）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委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在委网站首页上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新开设“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发改委窗口和委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方便群众准确递交申请材料，让社会各界能够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发改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1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50件，其中网络申请4件、书信申请46件。50件中，6件予以公开，2件重复申请，42件不属于我委公开范围。所有申请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并建立工作台账。

**（五）监督检查。**将委内公开任务逐级分解，每月对各科室报送各类公开信息进行统计，建立工作台账。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力的科室，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并立即整改，对工作扎实责任心强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通过日常检查、讲评、通报和责任追究等方式，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形成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的长效机制。2021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6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2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2	0	0	0	0	4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2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强。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法规、政策、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的学习研究，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范围需要更加精准把握，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不明显，线下公开的方法还不多；三是随着依申请公开量的增加，依申请公开的政策性规范性更强，要求也更高，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还需要学习提高。

(二) 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2022年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程序，提升服务能力；二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依法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拓宽公开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多获取政府信息便利；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四是加强建章立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公开、透明，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2021年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共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通知》1份，1名申请人按通知要求缴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670元，缴纳的费用由申请人直接缴入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